

2025年下半年CET和B级考试监考须知

桂理工本科〔2025〕183号

各位监考老师、考务工作人员：

2025年下半年CET和B级考试将于12月13~14日举行。为组织好本次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考时间

英语四级：12月13日上午8:00-11:20；英语六级：12月13日下午14:00-17:25；

B级：12月14日下午14:00-17:00。

二、监考步骤

1.试卷领取时间：四级：7:50；六级：13:50；B级：14:00。监考员1和监考员2必须同时到场领取试卷及考试用品，缺一人不予发放试卷。地点：屏风考区教九楼9101D教室；雁山考区教六楼一楼06108、06109、06113。领取试卷后二位监考员必须同时按指定路线直接到达考场，不允许途中离开。

2.考前准备工作：张贴考场标签及考生名册（有照片的一张）在考场门口，裁剪考生桌贴并按照考场布置的座位号粘贴，并认真阅读《操作规程》。

3.考生进入考场前进行安全检查及两证（准考证、身份证）检查。

核对工作：四级考试，考生8:35入场；六级考试，考生14:35

入场；应用能力 B 级，考生 14:30 入场。考生进入考场时，一位监考老师检查两证（身份证、准考证）是否齐全，考生姓名等是否与名册上一致，严禁携带书籍、资料、包（袋）、具有无线接收或发送功能的设备（如手机、智能手表、电子手环、蓝牙耳机及各类新型智能穿戴设备等）、计时工具（包括机械表、石英表、电子表等）、电子存储记忆放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考场（非考试物品应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用金属探测仪检查考生(注意：无关物品一律放到考场处，不得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到座位上)。另一位监考员负责看管试卷并指导考生按号入座，如缺一证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贴有照片并盖有学院公章的证明方可有效。

4. 考生进入考场后，要求考生在考试签到表上签到，待考生入座后宣读考场纪律。

5. 四级 9:00；六级 15:00；B 级 15:00 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发放答题卡 1、2 与试题册：面向考生示意试卷封口完整，请二位考生签字确认，然后用小刀开启试卷，注意内侧的舌页，不要撕烂（特别提醒：试卷内的封条一定要保管好）。分发结束，要求考生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揭下，贴在答题卡 1 的条形码粘贴框内（并提醒考生粘贴出错考生自己负责，未按规定粘贴条形码，将没有作答成绩），并填写（涂）试题册封底、答题卡 1、2 上的学校名称、姓名及准考证号等信息。

6. 监考过程：四级 9:10、六级 15:10、B 级 15:00 考试正式开始

考试正式开始；考试时间的控制与顺序严格按《监考员操作规程》执行；四级 9:40（六级 15:40）写作部分结束；听力考试时监考老师尽量不要来回走动；四级 10:05（六级 16:10）听力考试结束，收答题卡 1；监考时保证一名监考人员在讲台上；注意考生利用对角线作弊；考试中发现意外情况请及时与流动监考员联系。

7. 缺考考生：监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上记录缺考考生有关信息，并在答题卡 1、2、试题册上填涂缺考考生准考证号码的最后二位及学校、姓名，按顺序分别装入相应的答题卡袋内（缺考考生试题册上的条形码不用揭下）。

8. 违规考生：应在考场记录表上记录违规考生信息并要求考生签字确认。把答题卡、试题册填涂好，按顺序分别装入相应的答题卡袋内。

9. 试卷袋填写：学校代码 45111。校区代码：雁山 0，屏风 1；考场代码：考场号。

10. 考试结束时间：大学英语四级 11:20、大学日语四级 11:10；大学英语六级 17:25；大学日语六级 17:10；应用能力 B 级 17: 00。

11. 考试结束：监考老师必须清点答题卡、试题册无误后，才允许考生离开考场。将答题卡 1、2 及试题册按考号从小到大顺序（包括缺考、违纪）排列，分别装入相应的专用袋内，两位监考员同时（缺一不可）把相关材料送到考务室交考务工作人员清点，其中屏风校区交到 9101D 教室，雁山校区送到教六楼一楼 06108、06109、06113。注意雁山考点领、送试卷到同考务室。

12.试卷装袋：经考务工作人员清点无缺漏后，试题册与答题卡1、2分别装入相应的专用袋并加以密封（包括缺考、违纪），不得遗漏。

13.监考时注意事项：监考人员不得带手机、电脑、包及手表进入考场，包与关机状态的手机必须与考生物品放在一起（教室门口），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权制止除佩戴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看手机、电脑、吸烟、阅读书报、谈笑、睡觉、抄做试题等）。由于监考人员的责任而导致的事故与差错，按照《桂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1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见附件1。

15.考场规则见附件2

16.考务职责见附件3。

17.试卷拆封与密封操作见附件4。